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一、申 請 者 ：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5 樓)

二、製造廠商 ：TCL Technoly Electronics (Huizhou) Co., Ltd.

三、器材名稱 ：無線喇叭

四、廠牌型號 ：SONY / SRS-X11

五、發射功率(電場強度)：2.585 dBm

六、工作頻率 ：2.402~2.480GHz (FHSS 79 CH)

七、審驗日期 ：103 年 12 月 16 日 (換發日期：104 年 8 月 24 日)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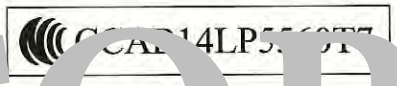

COPY

說明：

1、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並貼或印鑄於器材上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2、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3、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4、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5、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備註：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3.10.1章節)之規定。
2、本驗證機構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3、本器材使用之天線：
廠牌/型號：ISSC / BM90。
4、本中心依104年8月18日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申請變更項目如下：
(1) 變更藍牙模組(廠牌/型號:ISSC / BM90SPK):生產廠場由ISSC (Taiwan)變更為Sunitec (China)。
(2) 變更下列藍牙模組元件供應商：
(a) Crystal (X1)：由TCI變更為TOYOCOM(Epson)。
(b) Chip inductor (L1)：由ACX變更為MAG-AGA。
(c) Chip inductor (L3)：由GOTREND、EMTEK變更為TAIYO。
(d) Chip inductor (C1)：由ACK變更為Murata。
(e) EEPROM (U2)：由ACE、GT變更為GT、Fudan。
(f) Chip ferrite bead (FB1、FB2)：由JANTEK變更為MAG-AGA。
(g) Chip resistors：由WALSIN、YAGEO變更為WALSIN。
(h) Chip capacitors：由TDK、WALSIN、YAGEO變更為SAMSUNG。